教育部 書函

地址: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:(02)2397-6946

聯絡人: 呂哲輝

電 話:(02)7736-6346

受文者: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9月16日

發文字號:臺教人(四)字第109012829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無附件

主旨:所詢亡故退休教職員之遺屬年金領受遺族赴大陸地區居住時,因受傷或疾病致行動困難,無法親自返臺領取遺屬年 金者之發放疑義一案,復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復貴局108年10月25日北市教人字第10831016483號函。
- 二、查107年7月1日施行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 (以下簡稱退撫條例)第72條規定:「支領或兼領月退休 金之退休教職員或支領月撫卹金、遺屬年金之遺族赴大陸 地區長期居住,而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 護照者,發放機關應於其居住大陸地區期間,暫停發給退 休金、撫卹金或遺屬年金,俟其親自依規定申請改領一次 退休金或回臺居住時,再依相關規定補發。」爰有關赴大 陸地區長期居住之遺屬年金領受遺族因受傷或疾病致行動 困難,無法親自返臺領取遺屬年金者,仍應俟其回臺居住 時,再依相關規定補發。
- 三、本部101年11月27日臺人(三)字第1010217973號函,與現 行退撫條例規定未符,併予停止適用。





正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: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(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除外)、部屬機關(構)與學

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法務部、文化部、衛生福利部、中央研究



